

内容摘要: 宗教和法律密切相关,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基督教,对西方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而基督教的经典之作——《圣经》中也包涵着大量的法律思想,特别是《圣经》中的程序正义观念对于法律体系中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建构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关键词: 《圣经》 程序正义 基督教

《圣经》中的程序正义

曹慧敏

(浙江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311121)

法律和宗教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而基督教对西方法律思想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经典著作《圣经》中更是蕴涵了极其深厚的法律思想,特别是在程序正义方面,《圣经》中多处闪现了这一光辉。

一、法律和基督教

所谓“宗教”即是对某种超自然的神秘力量的信仰和崇拜。其实质在于,人类在自己的意识中,把处于自己控制能力之外的自然或社会力量幻化为控制着自己并能保佑自己的神灵。然后,按照特定的一套规范去生活和举行仪式以求得神灵的保佑。^①作为世界上传播最广泛、影响最深远的宗教派别,基督教对于法律,特别是西方法律的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基督教起源于公元1世纪的巴勒斯坦。^②当时该地区属于罗马帝国的一部分。经历了罗马统治者对其镇压的最初时期,基督教成为了罗马帝国维护统治的工具。而查士丁尼以其基督教立法对基督教在罗马法中的地位和教会法的发展给予了决定性的影响。《查士丁尼法典》的诞生,标志着基督教在罗马法体系中占有了一个不可动摇的位置。

日尔曼人的入侵,摧毁了古罗马的高度文明,以其自身的野蛮统治来取代罗马人完善的法律制度。但是他们却对基督教及其教会给予了极大的宽容和支持。而正是由于基督教及其教会的存在,才保留了法律的萌芽和精神。在这样一个神治思想泛滥的时期,我们仍然能够听到法律、正义和理性的呼声。基督教对法律的影响,至少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第一,对自然法理论产生了影响;第二,直接提供经过整理并已付诸实施的行为规则;第三,强化理论原则并提出一些基本依据,以支持国家制定法或普通法的规则;第四,在人道主义方面影响法律;第五,证明和强调对道德标准、诚实观念、良好的信仰和其他方面的维持。^③

二、程序正义的概念分析

程序正义是和实体正义相对而言的。自亚里士多德以来,实体正义一直是人们所追求的正义的中心,认为:“只要结果正确,无论过程、方法和程序怎样都无所谓。”^④

概括地讲,程序正义发源于英国古老的“自然公正”原则。英国自然公正原则有两个基本内涵:第一个方面是任何人不能担任自己的法官,即司法必须中立。它包括四个要素:

一是任何法官与案件、案件的当事人没有任何利益牵连;二是审判者无偏见原则;三是不能对案件产生先入为主的预断;四是法官的中立。自然公正观念的第二个方面是听取双方的陈述,即法官要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的自己辩护的权利,而不是只听一方之言。

三、《圣经》中程序正义的具体体现

(一)司法独立思想的端倪。司法独立是程序正义的重要内容。西方法学家洛克、孟德斯鸠等均是这一思想的集大成者,他们较早提出了主张实行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离的“三权分立”思想。

而在《圣经》中,司法独立思想已露端倪。“你使亚伦和他儿子成圣,给我供祭司的职分。”(《出埃及记》)法律是神圣的,它来自上帝,只有祭司才能执法,神的指示授意给了祭司,教其如何断案,而不是给予世俗的统治者——国王以这项神圣的权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国王的行政权和祭司的司法权相分离,使其对抗。

(二)司法机构和审判机制的萌芽。合理的司法审判机构和机制是程序正义的前提,有助于案件的公正判决,因而各国对这一体制也非常重视。据《圣经》中《出埃及记》记载:开始时,摩西独自一人审判百姓,百姓从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左右。后其岳父认为这样做使得摩西和百姓都很累,于是,他建议摩西以律例和法度教训百姓,揭示他们当行的道、当做的事,并从百姓中挑选有才能的人,及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做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和十夫长,他们可随时审判百姓,有疑难的案件就呈送到摩西那里,但各样小事他们自己审判。很显然,这是对建立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朴素理解和一般解释,同时也对法官的素质提出了一般要求。

(三)审判程序仪式的雏形。如今,西方的法庭审判已经具备了一整套完整的程序和仪式:庄严的法庭布置,法官的黑袍服和白发套,严格的出场顺序,誓言、致辞的形式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一点:审判的公正性,并且是一种可以看见的公正性。而这一切和《圣经》中所提到的程序和仪式又是多么的相似:立起帐幕,把法柜安放在里面,用幔子将柜遮掩。把桌子搬进去,摆放上面的物。把灯台搬进去,点其上的灯……挂上帐幕的门帘……在四围立院帷,把院子的门帘

作者简介:曹慧敏(1982—),女,汉族,浙江杭州人,浙江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内容摘要: 美国联邦宪法中弹劾法官的最低标准是“轻罪”，而部分州宪法中则有“行为不当”等标准。

联邦的司法惩戒制度较为软化，且鲜有惩戒实例；而州的司法惩戒制度则可直接剥夺法官职位，并有频繁的实际应用。弹劾制度和司法惩戒制度有若干共性和互补性。虽然它们在轻罪的界定、启动程序等方面尚存在一些问题，但其“行为不当”标准以及惩戒禁区，对我们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 法官 弹劾 惩戒 行为不当 禁区

美国宪法下的法官弹劾与司法惩戒

严仁群

(南京工业大学 江苏南京 210009)

一、狭义弹劾：宪法下的弹劾

无论联邦宪法还是州宪法都明确规定了弹劾制度。弹劾制度是权力制衡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仅就法官而言，它是立法机关对法官实施监督的重要途径。

联邦宪法的第2条第4款规定了弹劾的对象和条件：“总统、副总统及所有的文职官员若犯叛国罪、贿赂罪、重罪、轻罪，必须依弹劾而使之去职。”第1条的第2、3款则规定了弹劾启动权和审判权的归属以及具体的弹劾程序。另外，第3条第1款规定：“法官在任职时必须行为良好”。该款虽无“弹劾”之语，但却与弹劾颇有干系。

这些条文中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从第2条可见弹

挂上，用膏油把帐幕和其中所有的物都抹上，使帐幕和一切器具成圣。^⑤而这样的场所就如同法庭一般庄严肃穆。作为祭司的亚伦就如同现今的法官一样。

摩西十诫中的第三诫提到：你不应该不老实地以我的名义发誓。^⑥这一条戒律对西方国家的誓言形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人们在法庭作证通常都要手按《圣经》发誓。在这些实行证人宣誓的国家，未经宣誓的证言是可以不被采信，而一旦经过宣誓的证言被采信就产生了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果该经过宣誓的证言不实，证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 法官与案件、案件的当事人不得有任何利益牵连。程序正义的这层含义在《圣经》中多处得以体现。“灾祸！那些因受贿赂为不义裁判的人，他们不行谦恭的事，而将义人的义夺去；他们的根必像朽物，他们的花必像灰尘飞腾，因为他们想不去行耶和华的训诲”，“因为礼品和馈赠蒙蔽了智者的眼。所以，切望着消除这种可耻的收益，我们已发布命令，由我们虔敬国库中向最杰出的会计官、裁判官和受命职司法律的主要官员提供优厚的俸禄，俾使他们不再收受受其审判的无论什么人的馈赠，以使先知之言不会在我们中间应验‘他们为金钱而出卖公义’，我们亦不致因违背了上帝的诚命而蒙受其愤怒。”^⑦对于裁判官而言，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对当事人双方一视同仁，万不可偏向甚至包庇某一方当事人。法官与案件、案件的当事人不准有任何利益牵连，这一点非常具有现实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劾的最低标准是轻罪，但第3条中却似乎包含了法官在行为不端时也应去职之意。这就为宪法的解读留下了争议空间。有人因此说宪法中有一个古老的问题：弹劾是唯一使法官下台的途径？^⑧二是第2、3条说明宪法对于法官的要求比对其他文职人员的要求要高。

联邦宪法下的弹劾程序实际运用的频率很低，此等状况常常被解释为联邦法官的素质相对较高。但也有批评者把它归咎于弹劾程序的冗长、繁琐。它“就像一个百吨重的大炮，需要复杂的机械才能安装到位，需要填装大量的炸药，还得找个大的靶子让它瞄准。”^⑨另外，宪法将弹劾程序的启动权只给了众议院，社会公众很难通过自己的力量促使某一法官

(五) 平等地对待案件当事人。在古代的法律规定中，普遍都对不同身份、地位之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了不同的规定，贵族、官僚往往享有较多的特权，奴隶们却普遍被视作是牲畜，被任意地买卖，几乎毫无权利可言。而在《圣经》中，我们却可以多处看到平等原则的踪影。如：“我们竭诚告诫所有被委派去执掌法律的人，命令他们弃绝一切人类的激情，借着健全的理解力宣示真正正义的判决，既不藐视贫穷者，也不允许有权势的罪人逍遥法外”^⑩等等。

由上我们可以看出，《圣经》中蕴涵着丰富的法律思想。在我国法制建设中，应多方吸收人类文明成果，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

注释：

①张文显主编：《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10月第1版，第455页。

②③张中秋：《中西法律文化比较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6月第2版，第158页、第162页。

④[日]谷口安平著，王亚新、刘荣军译：《程序的正义与诉讼（增补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10月1版，第1页。

⑤《圣经》，中国基督教协会印发，南京，1996年，第40页。

⑥[美]约翰·梅西·赞恩著，孙运申译：《法律的故事》，中国盲文出版社2002年12月第1版，第87页。

⑦⑧[美]伯尔曼著，梁治平译：《法律与宗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8月第1版，第45页。

作者簡介：严仁群(1963-)，男，汉族，江苏建湖人，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